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3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一期供配电二次深化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一期供配电二次深化工程概算的函》（潼旅投函〔2021〕4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251号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亚太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双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湾项目）一期供配电二次深化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7-01-129501。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双江镇五福寺片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黎小鹏。

六、项目日常监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谭星。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五福寺片区（凤凰湾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43303.21 平方米，地上 40547.06 平方米，地下 2756.15 平方米。共 5 栋楼，其中 10 号楼为商业建筑，1、2、8、9 号楼为住宅。住宅建筑面积 28470.76 平方米，共 304 户。本项目供电采用双电源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新增配电工程户外电力廊道、生活居民用电、商业用电、电梯、消防、排污泵、楼道应急照明、室外充电桩等。其中户外电力廊道部分包含：1，从 10KV 双城线 10-15+1#杆至 10 号楼地下车库配电室；2，从 10KV 双街线 11-18-21-1A#杆至 10 楼地下车库配电室。合计架空约 180 米、利旧约 200 米、新增地下廊道约 80 米、桥架敷设约 80 米。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474.03 万元。其中：工程费 39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4.56 万元，预备费 22.57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债券融资。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